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报告期”），本人袁英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现就本人2024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履历如下：1965年5月生，中国国籍，华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管理学学士，拥有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执业资格，会计师、审计师职称，从事会计审计工作30余年。现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行业纪委书记，广东省市国资委评审专家库专家。曾任惠州市锦好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兼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兼任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6次，本人均按规定出席了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会前主动了解会议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公司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规定出席了会议，会前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研究并认真审阅，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本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袁英红	6	6	2	0	0	否	4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内出席并主持会议6次，对公司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核，重点关注收入确认、资产减值、关联交易等关键会计政策执行的合规性，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结合内控审计结果，监督内部控制情况；听取内审部门工作计划并督促整改落实情况；对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及审计费用进行评估，并在年审工作中与审计机构保持充分沟通，持续关注关键审计事项，确保审计质量。此外，

本人持续跟踪资本市场审计监管动态，及时将收入舞弊风险识别、关联方资金往来核查等最新监管要求传导至公司管理层面。通过上述履职，切实促进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的提升和治理结构的完善。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内出席会议3次。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前一年度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与监督，积极参与当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决策并监督执行情况。

3.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内出席会议1次。详细审议了管理层提交的当年战略计划及预算情况。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任期内出席会议5次，重点关注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及合理性，定期监测公司套期保值情况，审查及监督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跟踪重大诉讼事项的应对和进展等。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每季度定期听取内审部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重点审计项目进展以及问题整改情况。年度报告期末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年审计划、审计范围、人员安排、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审计事项等关键问题。2024年1月就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及初步财务数据、2月就业绩快报及监管重点关注事项、3月初就初步审计结果及关键审计问题和其他重要事项、3月末就最终审计结果均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在年审工作期间，本人充分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确保了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强化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并努力满足中小股东需求。本人利用公司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契机，当面听取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关切和意见，解答他们关于公司治理、股东权益保护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问题。同时，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高度关注分红、关联交易等切实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确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利益的情形。

（五）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天数满15个工作日。除现场参加会议外，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现场会晤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跟进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亲自参加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收集股东、投资者关注重点，并借助股东大会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2024年3月，本人实地走访公司主要销售市场重庆，对旺季来临前重庆市场渠道动销情况有了初步掌握，并考察了位于主城区的大竹林酒厂，对于酒厂的产能利用率、在产产品、库存情况、物流安排以及在环保方面的表现进行了细致了解。

对于2023年9月公司收购的京A资产，2024年5月，本人实地考察了京A北京隆福寺店，与公司管理层深入交流，全面了解门店运作模式及市场策略，产品供给、销售情况以及未来战略规划。

2024年8月，公司佛山酒厂正式投产，本人12月现场考察佛山酒厂，管理层详细介绍了酒厂全自动化生产线及研发中心运作情况，并重点关注了佛山酒厂折旧对于公司当年及后续年度业绩的影响。

对于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召开现场及线上会议6次，听取公司未结诉讼进展以及已结诉讼的执行情况，关注公司相关舆情及管理措施，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门负责人、法务部门负责人、企业事务部门负责人保持沟通。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于重大诉讼的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和信息披露合规性进行仔细核查，确保公司财务信息客观、公允、真实、准确地反应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为本人

的履职提供全方位支持。在日常工作中，董事会办公室定期向独立董事报送财务报告和重大事项资料，确保信息透明；重大事项及进展能够及时组织管理层汇报，确保独立董事了解公司动态；积极协助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调研，考察公司各地资产运作情况、市场动销和拓展情况；对于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能够快速相应需求、组织与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财务部门的会议。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本人均保持了畅通的沟通渠道，大力支持和配合本人履职，各项问题、资料及考察等需求均能得到及时反馈，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有效协助。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全面的审核和评价，认为该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能够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对现有的内控制度、业务流程进行了梳理、修

改补充或完善，对存在的内控缺陷进行了及时有效的整改。本人认为，公司目前现有的内部控制已基本覆盖了生产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并且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并审议了2024年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方案。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本人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本人在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力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

2025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袁英红

2025年4月1日